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(工程)曹路新市镇 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工程)曹路新市镇 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55630.76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719.085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